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8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为一年。

本次综合授信种类及业务品种包含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国内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公司具体融资金额最终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包括办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事宜，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